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案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公開展覽日期:自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起計30天。

公開展覽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。

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: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整。

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:新竹縣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(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,會議中請配戴口罩,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,請勿參加會議,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計畫緣起

◆經行政院107年2月1日核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(以下簡稱本擴建計畫)」,並業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核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在案,鄰近本擴建計畫之力行三路,計畫寬度為12公尺,平日上、下午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E級,每日通勤人口眾多,造成上、下班時段交通壅塞問題嚴重。

◆力行三路部分路段拓寬為行政院107年9月13日院臺科字第1070104584號函核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案開發範圍,屬中央興辦之重大設施。現為建構完整道路路網及提升道路功能,力行三路南側路段銜接新關20公尺道路擬拓寬至20公尺,力行三路北側部分亦應配合拓寬為16公尺,行政院核定本擴建案整體開發期程為108年至110年,力行三路南北側路段應併同開闢,使本擴建案能更臻完善。

法源依據

◆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◆位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東南側,行政轄區屬新竹縣寶山鄉,範圍包含力行三路北側之公兼滯二用地及南側公二用地及道路用地,變更總面積為0.1879公頃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◆主要計畫: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,變更面積0.0160公頃。
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,變更面積0.1497公頃。
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,變更面積0.0222公頃。

◆細部計畫: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,變更面積0.0160公頃。
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,變更面積0.1497公頃。
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,變更面積0.0222公頃。
配合管理機關名稱改變及法令修訂更正相關要點。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相本府提出。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案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案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: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:	鄉(鎮)(市) 鄰 段 號	村(里) 巷 樓	路(街) 弄
陳情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申請人或代表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址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郵寄單位:新竹縣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

單位聯絡電話:(03) 551-8101轉6212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
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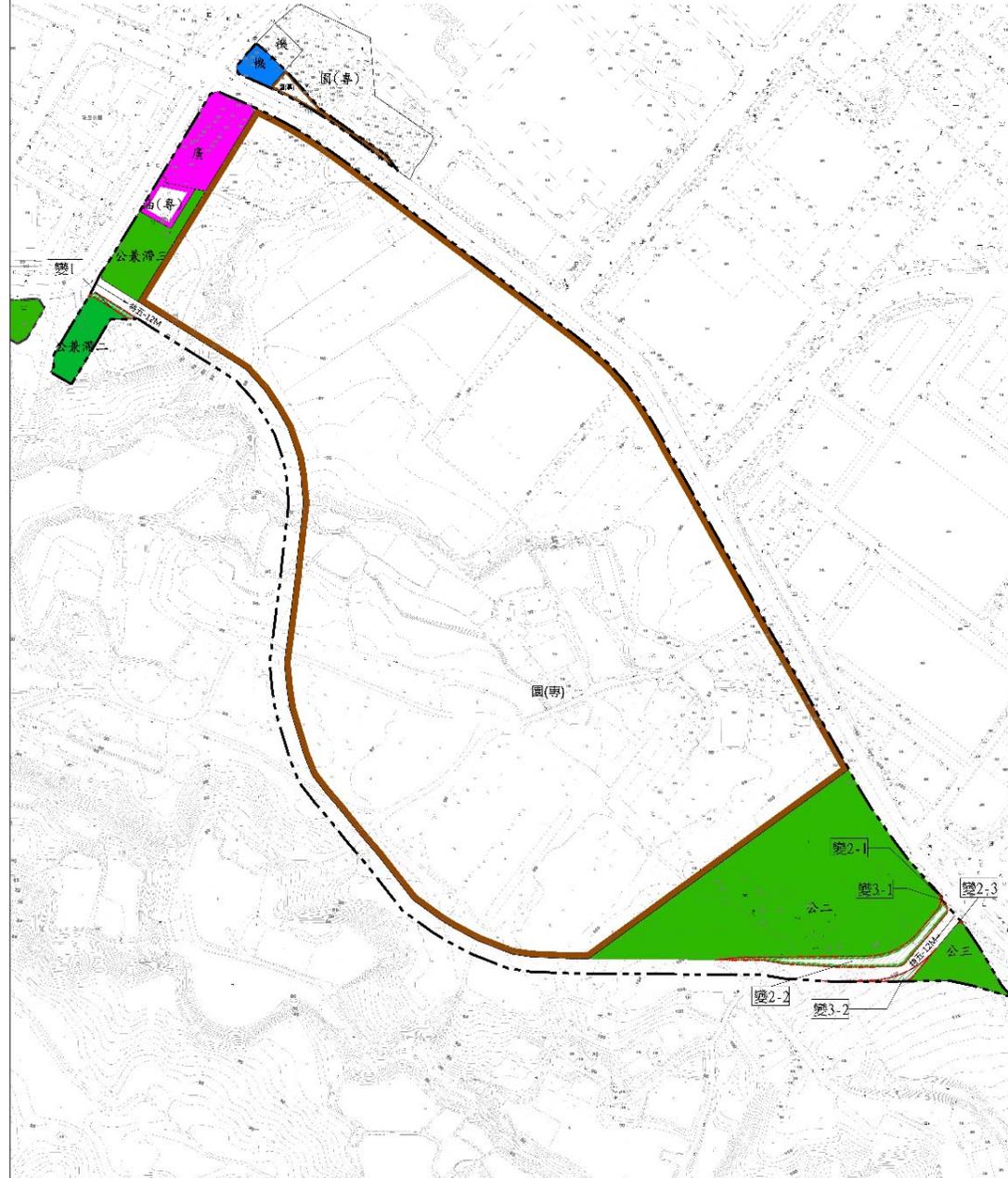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例		變更圖例	
工業區	公園用地	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園區事業專用區	公園兼滯洪池用地	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	
加油站專用區	道路用地		
廣場用地	科園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		
保護區	變更範圍		

比例尺：五千分之一

註：1.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主。
2. 變更範圍以經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圖



圖例		變更圖例	
園區事業專用區	機關用地	變更範圍	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加油站專用區	停車場用地	細部計畫範圍線	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
廣場用地	公園用地		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道路用地	公園兼滯洪池用地		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註：1.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主。
2. 變更範圍以經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